

C类
公开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

五普函〔2024〕7号

关于昆明市五华区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42号建议答复的函

李加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议政府职能部门参照大塘社区观音寺居民小组落实大塘社区其他11个居民小组涉及被征地拆迁人员“失地养老保险”》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内容

根据2008年昆明市人民政府13号公告《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文件精神。自2008年起大塘社区12个居民小组居民陆续参加了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截止2020年3月1日被征地养老保险停止参保，12个居民小组符合参保条件

的居民 4013 人，其中观音寺居民小组的被征地养老保险是依据五政发〔2010〕21 号《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关于普吉街道办事处观音寺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范围内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实施方案》由普吉街道按照当时小组人口 272 人每人补助 46730 元购买养老保险，并将补助款 8878714.01 元拨付到小组账上，由小组对接区农保中心办理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其余的 11 个居民小组就由被征地人员本人自费参保，按照公平的原则，其余 11 个居民小组的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理应由街道办或开发建设方全额缴费，目前大塘社区涉及被征地人员 4013 人，减去观音寺 272 人现还剩 3741 人没有享受到观音寺居民小组的待遇，由此需要普吉街道办事处或征地开发单位为 3741 人按照观音寺居民小组每人 4673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二、答复正文

（一）办理结果

2010 年 10 月 29 日、12 月 15 日五华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昆明市五华区西北片区开发建设征地拆迁的通告》（第 1 号）（第 2 号）及《房屋拆迁公告》，西北片区一期征迁工作正式启动，其中就包含了大塘社区观音寺小组所在区域。此次拆迁适用的政策为《昆明市五华区西北片区开发建设城市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五西北指〔2010〕18 号）、《昆明市五华区西北片区开发建设农村集体土地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五西北指〔2010〕19 号）、《昆明市五华区西北片区

开发简爱酸奶征收集体土地和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五西北指〔2010〕20号）涉及有征收土地补偿和房屋拆迁安置的标准。为切实保障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关于普吉街道办事处观音寺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范围内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实施方案》（五政发〔2010〕21号），针对普吉街道办事处观音寺城中村改造项目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参保工作做出规定，测算费用为807500元，其中个人承担570000元，并明确区级各部门配合，街道办事处安排专人负责。观音寺小组多次找中产花香四季社会投资人协商后，与开发商达成协议，补偿了8878714.01元用于办理被征地养老保险事宜。建议中提到的11个居民小组，自2010年后先后被拆迁，并不是和观音寺小组同期被拆迁的，目前也有剩余大河梗、小屯居民小组还未拆迁，每个时期的征地补偿政策均需以当期的正式文件为准，不能以前期的政策来匹配后期征地拆迁的情况。

针对被征地人员的养老保障问题，根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区改革完善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五政办通〔2020〕23号），自2020年3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被征地人员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范围。符合保障条件的被征地人员可自愿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按规定履行缴费义

务，且符合保障条件的，每年可以享受1次定额缴费补助，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不享受参保缴费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元，补助年限累计不超过15年。目前开展的被征地人员身份确认工作完成以后普吉街道会严格按照上级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办法及时落实到每一位符合条件的居民，确保养老保障资金及时进入居民个人账户，保障其养老待遇。

（二）下步工作计划

一是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广泛开展宣传，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重要意义、参保要求、补贴政策的宣传，让惠民政策落地见效。

二是做好城乡居民养老待遇领取工作，提前梳理当年即将到龄领取待遇的人员，通过经办部门，逐一通知到龄人员提前办理补缴、准备资料等事宜，做好待遇领取当年的缴费提醒工作，同时做好线上线下待遇人员生存认证工作，避免因缴费或者资格认证不及时，影响养老待遇领取，确保每位居民养老待遇及时领，不漏领，不错领。

三是做好被征地人员身份确认工作，强化责任落实，强化协作配合，加强沟通协调，严格把控时间节点，分步推进相关工作，确保人员身份信息核对无误，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徐萍萍、吴贵永 68183286)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府督查室。

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5 月 6 日印发
